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惠智(深圳)技術有限公司(「惠智(深圳)」)就有關發展提供物流行業數字化互聯服務的業務進行戰略合作，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戰略合作意向書」)。

惠智(深圳)致力以區塊鏈技術為客戶系統進行數碼升級，並在安全系統下進行數據交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惠智(深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與惠智(深圳)進行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令本公司可進一步探索中國市場。

本公司將與惠智(深圳)發掘商機，而倘落實進行任何合作，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監管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戰略合作意向書未必一定致使訂立最終協議，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未必一定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戰略合作意向書倘落

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戰略合作意向書，或戰略合作意向書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